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7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代理人 劉文豐

被告 閩福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順正

被告 潘滿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原告是以新台幣（下同）218萬4,08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97,269元＋利息1,462,245元＋違約金24,570元＝2,184,084元）之債權額聲請就被告潘滿足於被告閩福發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閩福發公司）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因閩福發公司聲明異議，故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潘滿足自110年7月起，每月對被告閩福發公司有薪資債權2萬4,000元存在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五年薪資債權即144萬元（ $24,000 \times 60 = 1,440,000$ ）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256元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